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表决。
-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: 否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,参与表决 5 名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关于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

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审议的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报告 书的修订稿,涉及 2025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更新,不存在对报告书 内容的实质性变更,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关联监事张艳、钟 燕燕回避表决。

(二)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、审计报告的议案

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加期,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《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关联监事张艳、钟 燕燕回避表决。

(三)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

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,审阅了宁波交投相关财务情况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情况。通过监事会的审议,认为上述材料编制符合相关规定,公司控股股东经营状况稳定,资信状况良好,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关联监事张艳、钟燕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以下简称"《章程指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《宁波建工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1日